

收文編號：1100000392

議案編號：1100120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119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，檢送啟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6 部子法施行作業以助紓困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 11005003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，決議囑本部於 2 個月內啟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6 部子法之施行作業，以助紓困振興之目的，並向大院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 年 10 月 23 日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」肆、審議總結果一、歲出預算部分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第 10 項決議事項辦理（審查報告第 91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）。
- 二、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，建構友善就業環境，本部推動制定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，經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，行政院指定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。為落實推動該法規定，本部業已完成制定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、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」、「退休中高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」、「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」、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」等 6 部子法，並與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同步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。未來本部持續積極落實該等措施，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，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，傳承經驗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洪委員孟楷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江委員永昌、立法院余委員天、立法院吳委員秉叡、立法院吳委員斯懷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林委員楚茵、立法院林委員德福、立法院邱委員泰源、立法院洪委員申翰、立法院徐委員志榮、立法院高委員嘉瑜、立法院張委員育美、立法院莊委員瑞雄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郭委員國文、立法院陳委員椒華、立法院陳委員瑩、立法院曾委員銘宗、立法院費委員鴻泰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蔡委員璧如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賴委員士葆、立法院羅委員明才、立法院蘇委員巧慧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含附件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含附件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含附件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絡室）、含附件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、含附件